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2日

郑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奖励工作。市发展改革、质监、食药、卫计、公安、安监、环保、商务、城建、农业、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种奖励资金，由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列支。

第四条 鼓励打造国家级旅游品牌。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县（市、区）、旅游企业开展旅游标准化建设，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

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市、区）的，分

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80 万元。

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

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

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发展旅游特色村（镇），对新获得国家、省、市旅游部门评定的旅游特色村（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特色旅游饭店多元化发展，加快旅游饭店业转型升级。对初次被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对初次被评定为精品旅游饭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旅游民宿发展，推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对投入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初次被评定为金宿级、银宿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60 万元；对投入额在 150—300 万元且初次被评定为金宿级、银宿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星级饭店提升服务水平。每年通过重点旅游网的评价、点评，游客投诉、现场检查、社会评价等情况对星级饭店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对排名靠前的五星、四

星、三星酒店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旅游科研机构、旅游行业组织、旅游企业研究制定旅游行业服务规范或标准，对其成果经推荐被国家、省、市级采用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旅游小镇、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的旅游厕所建设，对符合国家 A 级旅游厕所标准的，按照旅游厕所补助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建立奖励预备名录清单制度。申请奖励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应当于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经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报市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申请者需要进行旅游质量标准等级评定的，应按属地原则逐级向有关评定机构推荐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的申报，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奖励预备名录清单中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符合本办法奖励规定的，按照相对应的评定办法和评分细则，自评合格后填写奖励申请报告书、绩效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初审确认合格后，提出书面意见并报市旅游主管部门申请评审。

（二）市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评审。

(三) 评审通过后，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予以确定，并核发奖励资金。

科研机构、旅游行业组织申报奖励资金，由申报单位直接报市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备案，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予以确定，并核发奖励资金。

第十四条 申报奖励或补贴的单位、组织或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定，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旅游投诉案件的；

(四) 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且处于信用管理期限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六) 违反旅游质量标准等级评定程序的；

(七) 有其它性质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不良事件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结合本办法出台相应配套促进奖励办法，扶持当地旅游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根据旅游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主办：市旅游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5日印发

